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1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摘要: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最新版修订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新版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除第(一)至(六)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须予公布之交易”,且进行五项规模测试的任何一项结果大于等于25%;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2、同意将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即使现行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发表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发表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告、年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它类型公司通讯。”

3、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在按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向境内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其他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4、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

“任何尚未届满的董事,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担任任何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5、同意将公司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三)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所及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权。”

本议案还提交股东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涉及对《到境外上市公司筹备必备条款》内容修改的,还需要在获得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三、通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四、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五、通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六、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的议

案》

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进行修改。

七、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九、通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修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1、同意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用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

变更前,对上述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生产成本和长期应付款,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同时全额计提折旧并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变更后,提取上述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实际使用后期,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形成固定资产后,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与相关成本费用,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该项变更对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年度的盈利水平会有一定提升,并相应调整2008年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净额)、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相关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还涉及公司及对分别持股42%和46%的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两家合营企业由比例合并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变更前公司采用比例合并法对上述两家合营企业报表进行合并,变更后对上述两家合营企业报表不再进行合并,而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即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收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额,按照持股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该项变更对公司已经披露的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此外,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原以总额在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分别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就其中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改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该项变更对公司已经披露的以前年度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无影响。

由于上述变更的具体影响在测算中,公司将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情况。

二、同意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相应修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三、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修订)

八、通过《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参股公司——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冀铁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09年2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南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2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到会董事八人,陈敏生董事长委托高自民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与会董事同意,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滨海电厂项目前期工作及收购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议案》

(一)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内投资建设滨海电厂项目,项目规划容量为4×100万千瓦,一期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高效的烟气脱硫、脱硝装置。为有效开展项目报批及前期准备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滨海电厂项目前期工作。

(二)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将采取“上大压小”方式建设,按照国家有关“上大压小”政策的要求,公司需拥有足够的用于替代的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为顺利推进项目的核准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总价收购110~140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用于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及其他项目“上大压小”的容量需求,并按收购高自民董事长一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杨海滨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表决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公司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105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交易方案是合理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特别提示:深圳滨海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尚须履行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程序。待该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后,再将该项目投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2》。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深圳能通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11,296.87万元。

(二)同意深圳能通北方风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投资建设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36,802.75万元。

(二)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481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由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按43.06%股权比例认缴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618万元;如有其他股东方放弃增资,同意公司认缴其放弃部分。

(四)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公司增资进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3》。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投资投资建设深圳市南山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7,626万元。

(二)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169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由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按43.06%股权比例认缴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71万元;如有其他股东方放弃增资,同意公司认缴其放弃部分。

(四)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公司增资进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3》。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武汉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项目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于武汉市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9,415万元。

(二)同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96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公司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即:

第2条:原条款为“除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财务总监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修改为:“除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外,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

为满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授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三年期、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二)同意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天然气、进口备件及设备维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部分条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龙岗区葵涌镇内投资建设滨海电厂项目,项目规划容量为4×100万千瓦,一期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高效的烟气脱硫、脱硝装置。为有效开展项目报批及前期准备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滨海电厂项目前期工作。

(二)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将采取“上大压小”方式建设,按照国家有关“上大压小”政策的要求,公司需拥有足够的用于替代的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为顺利推进项目的核准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总价收购110~140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用于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及其他项目“上大压小”的容量需求,并按收购高自民董事长一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杨海滨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表决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公司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105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交易方案是合理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特别提示:深圳滨海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尚须履行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程序。待该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后,再将该项目投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2》。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深圳能通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11,296.87万元。

(二)同意深圳能通北方风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投资建设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36,802.75万元。

(二)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481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由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按43.06%股权比例认缴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618万元;如有其他股东方放弃增资,同意公司认缴其放弃部分。

(四)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公司增资进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3》。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投资投资建设深圳市南山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7,626万元。

(二)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169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由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按43.06%股权比例认缴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71万元;如有其他股东方放弃增资,同意公司认缴其放弃部分。

(四)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公司增资进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公司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即:

第2条:原条款为“除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财务总监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修改为:“除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外,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

为满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会议:

(一)同意授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三年期、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二)同意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天然气、进口备件及设备维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

表如下意见: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公司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厂105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交易方案是合理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2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深圳能通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11,296.87万元;深圳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2009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需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内大街东口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特别提示:本公司持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深圳能通北方风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义和塔拉镇,规划建设2×300MW汽轮发电机组,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运营管理以及各项经济指标,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选择BOT模式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由环保公司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36,802.75万元,环保公司为该项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481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由环保公司贷款解决;如有其他股东方放弃增资,将由本公司认缴其放弃部分。

(三)武汉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